

GUAN
MAO

重返

关贸总协定后
的中国经济

● 主编 桂世镛 王积业 ●

CHONGFAN
GUANMAOZONG
XIEDINGHOUE
ZHONGGUO
JINGJI

● 中国计划出版社 ●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 的中国经济

主编 桂世镛 王积业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3·北京

(京)新登字078号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的中国经济

主编 桂世镛 王积业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11.5印张 297千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80058-271-x/F·174

定价：8.50元

本书编辑组成员名单

桂世镛 王积业 张立群

武士国 王 建 王纪伟

前 言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当前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的热点。“入关”对中国经济会产生哪些影响，在发展战略、宏观总量政策和各行业的发展政策方面相应要做哪些调整，都是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

本书是在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重点科研课题的基础上形成的。以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为主，同国家计委有关专业司局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密切合作，对“入关”效应和相应对策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分析，是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入关”影响的一部作品。

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都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这个时刻研究“入关”效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入关”实质上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转折点和里程碑。标志了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在更深程度上对接。对中国的经济体制、发展模式以及经济运行方式都必将产生深刻影响。研究这种大的背景条件的变化，认识这些影响，对于安排90年代的改革进程，选择90年代的经济发展战略，确定总量调控目标，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只是一些初步研究分析的结果，粗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教。希望本书能为社会各方面初步了解“入关”问题提供有益的帮助，也希望引起有关方面对“入关”效应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讨论。

本书各章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为经贸部美大司马晓野；第二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王建；第三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杨晓兵；第四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胡春力；第五章、第六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张立群；第七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

梁华；第八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荀大志；第九章为机电部政策法规体改司邢玉久、杨桦；第十章为机电部政策法规体改司杨桦；第十一章为纺织部政研室栾忠信、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周亿俭、化工部技术委员会周曾惠；第十二章为国家技术监督局郭若虚；第十三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武士国；第十四章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李达章。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当代最大的国际经贸组织——关贸总协定·····(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及其法律框架·····(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及有关条款·····(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运行机构·····(18)

第四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历史与现状·····(23)

第二章 从发展战略看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的中国经济·····(27)

第一节 从国情看重返关贸的必要性·····(27)

第二节 九十年代加快发展的要求与进一步对外开放·····(34)

第三节 恢复关贸地位, 实现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 是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44)

第三章 重返关贸对我国总量平衡的影响·····(54)

第一节 我国目前宏观总量平衡的特点·····(54)

第二节 “入关”对我国总量平衡的影响·····(62)

第三节 “入关”后的总量政策选择·····(76)

第四章 重返关贸对我国工业发展的影响·····(81)

第一节 “入关”: 既是机遇, 也是挑战·····(81)

第二节 “入关”对现有工业产业的近期影响·····(87)

第三节 “入关”对我国工业发展战略的影响·····(97)

第四节 转变观念, 加速产业调整, 在国际竞争中实现工业发展战略目标·····(107)

第五章 从成本价格角度看“入关”后的国内产业承受力·····(112)

第一节	国内外成本价格比较的方法·····	(112)
第二节	国内外成本价格比较·····	(114)
第三节	国内外比价变化趋势分析·····	(120)
第六章	重返关贸对我国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	(127)
第一节	80年代我国居民消费的特点·····	(127)
第二节	90年代消费结构变化趋势·····	(132)
第三节	“入关”对90年代消费结构的影响·····	(140)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外贸体制改革·····	(142)
第一节	现行外贸体制与关贸要求的差距·····	(142)
第二节	适应关贸要求, 改革外贸体制·····	(148)
第三节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步骤·····	(170)
第八章	加快企业改革, 迎接“入关”挑战·····	(173)
第一节	“入关”带来的挑战·····	(173)
第二节	我国企业面临“入关”压力的根源·····	(178)
第三节	改革企业制度是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 根本出路·····	(186)
第四节	适应企业“入关”要求, 加快宏观经济体制 改革·····	(197)
第九章	“入关”效应与机械工业·····	(204)
第一节	“入关”对机械工业的影响·····	(204)
第二节	机械工业“入关”后的对策选择·····	(214)
第十章	挑战与机遇: “入关”后的电子工业·····	(225)
第一节	走向世界的中国电子工业·····	(225)
第二节	“入关”后电子工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30)
第三节	“入关”后电子工业的对策选择·····	(243)
第十一章	“入关”对汽车工业、化学工业、纺织工业 的影响和对策·····	(255)
第一节	汽车工业·····	(255)
第二节	化学工业·····	(269)

第三节	纺织工业·····	(277)
第十二章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的技术监督工作·····	(288)
第一节	技术监督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 作用·····	(28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对技术监督工作的影响·····	(291)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对技术监督工作的基本要求·····	(294)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技术监督工作影响的 对策·····	(297)
第十三章	我国重返关贸的国际经济环境·····	(301)
第一节	90年代国际贸易格局、规模和增长速度·····	(30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趋势·····	(310)
第三节	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与重返关贸的中国 经济·····	(318)
第十四章	“入关”的国际经验借鉴·····	(327)
第一节	日本“入关”前后的产业、贸易政策·····	(327)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关贸总协定·····	(340)

第一章 当代最大的国际经贸组织

——关贸总协定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及其法律框架

一、作为国际组织的关贸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在1948年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批准后以“临时实施”方式达成的一个国际条约。尽管关贸总协定的临时性质使其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有一定先天不足，但它仍是一个有广泛影响的正式的国际组织。

关贸总协定属于联合国家族，它在政治上遵循联合国的一切决议。因为它没有组织宪章，没有自己独立的秘书处（现在的关贸总协定从严格法律意义上讲是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秘书处，总干事在1987年以前一直由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成员选举，中国一直有一票投票权），但因为它有独立的预算并且多数联合国成员是它的缔约方，所以被视为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由于关贸总协定最初的法律缺陷，原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的头衔是“执行秘书”，有关的法律文件只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1957年这一职能由执行秘书接管。后来，随着关贸总协定机构的逐步正规化，缔约各方通过决议将秘书处负责人正式改称为“总干事”，并赋予关贸总协定法律监护人的身份。1965年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文件改由关贸总干事保存。经过上述这些变化，关贸总协定才基本上全面具备了一个国际组织的特征。

在本书写作时,关贸总协定主持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在进行。一旦乌拉圭回合顺利达成协议,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将会经历一个重大的变化。目前,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缔约方已经在构思成立世界贸易组织或多边贸易组织。就此,加拿大、欧洲经济共同体都提出了非正式文件,描述他们对关贸总协定未来组织的设想。美国、日本等对此也表示原则上赞同,只是在乌拉圭回合实质性问题的谈判未取得突破之前不愿意正式考虑此事。

未来的国际贸易组织(或多边贸易组织)除了在现在商品贸易内容、服务业贸易内容和知识产权贸易内容之外,还会将其它国际贸易组织的部分工作内容纳入其管辖之内(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并将众多与经济贸易有关的问题置于总协定下设的一个统一解决争端的机制及程序之下。

毫无疑问,上述提到的这些国际组织将依旧存在下去,但至少它们的工作要受到未来的国际贸易组织(或多边贸易组织)的影响和冲击。相互合作、甚至重新分工将是难以避免的。

二、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

关贸总协定是由三十八个基本条款,若干个议定书、谅解、六个单独守则及三个与商品有关的协议组成的。另外,《多边纺织品协议》是一个由关贸总协定管理,但完全背离了关贸总协定目标和原则的一个特殊安排。

关贸总协定条款分为实质性条款和程序性规则两类。实质性条款是指总协定第一、二、四部分,第三部分主要是程序性基本规则。

从法律的实施方面论述,总协定各部分对缔约方的要求是不同的。

总协定第一和第三部分是所有缔约方都必须执行的。总协定第二部分关于非关税措施问题,要求各缔约方在国内法律允许的

前提下尽量实施。

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只规定了原则和目标, 这些原则和目标只是在1979年通过了“授权条款”之后才成为了义务性的规定。

东京回合谈判是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由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共同参加的一次多边谈判。它的各项单独协定是根据总协定的基本条款精神而产生的更高层次的义务。而参加成员有限(一般为20至40个成员), 这些法定义务只是协定成员才受约束。

另外, 40多年来, 总协定基本条款本身经历了多次修改和增补。从法律角度看, 只有签署了修订议定书的国家才有义务执行修订后的条款, 而未签署修订议定书的国家只有义务执行原有的条款规定。所以说, 总协定成员的法定义务对不同的成员是有区别的。个别成员国的义务要低于新加入成员国的义务, 因为缔约方在某一新成员加入时往往要求其明确声明接受历次修订和增补的内容。

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权力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权力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权力是指通过修改、制定或取消法定权利和义务带来法规变化的权力。例如, 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权利遭到减损时进行保护的权力或第二十五条五款有关免除责任的规定等。狭义的权力是指准许采取行动的范围的规定。例如, 某个事项是否属于在缔约方全体一致行动授权内应予考虑或应做出建议的范围内。

这两种权力都是实质性的, 但广义的权力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更为重要。

关贸总协定法律权威杰克逊教授罗列出的各种权力有60项之多, 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下列几项。

1. 第二十五条一款一致行动以促进总协定目标实现的权力。根据这一条, 缔约方通过了著名的“授权条款”, 使发展中国家

家可以不受总协定相关条款的约束，可享受到特殊非对等的待遇。

2. 第二十五条五款免除义务权力使有关缔约方可以不执行总协定的规定。1955年美国就由此获得了对农产品进口实行限制的权利。

3. 新成员加入的权力。这是指新成员进入关贸总协定时可以参照1948年总协定临时实施议定书的祖父条款维持与总协定规定不相符的现行法律。

4. 解决争端程序鼓励各争端方通过谈判取得双方满意的结果，因而它赋予有关缔约方采取现实主义的解决办法而不死扣条文的权利。

5. 就任何问题进行磋商的权力。第二十二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6. 缔约方权利受到减损时有申诉的权力。总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详细的申诉和裁定步骤、救助措施以及通知和监督规定，切实保证申诉权力得以具体实施。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及有关条款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比较罕见的复杂文件。它由一些基本原则和遍布其中的各种例外所组成。为了对其进行详细的分析和介绍，关贸总协定问题的法律权威、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教授约翰·杰克逊先生曾撰写了一本厚书。为了不使读者迷失在法律条文的丛林之中，这里只选一些主要的原则进行分析介绍。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关贸总协定主张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这一目标在关贸总协定法律中是以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两项规定来保障的。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最惠国待遇所下的定义是：“由给惠国给予某国或与该国确定关系的人或物以某种待遇，此种优惠待遇与给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第三国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相同。”

1930年至1940年间，世界上有六百多个双边条约中有最惠国待遇条款，其中绝大多数是无条件、非限制性的。1948年签订的关贸总协定，第一次把最惠国待遇条款订入多边国际贸易协定中。它禁止一个成员国对来自不同成员国的商品实行歧视性待遇。加上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禁止一成员国在本国货物和外来的已完成进口手续并纳关税的货物之间实行歧视，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最惠国待遇原则贯穿“总协定”始终。它体现在“总协定”的多项条款中。但比较而言，总协定第一条对其给予了最全面、具体的规定。

总协定第一条共分四款。其中第一款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对象、范围。其它各款涉及的是如何对待总协定签订之时也存在的一些特惠待遇及优惠差别等问题。

第一条一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或输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或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事项方面，一缔约方对产自或运往其它缔约方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和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它缔约方的相同产品。

根据此条款，缔约一方给予其它任何国家这方面的优惠待遇，不管受惠国是否属于总协定缔约方，其它总协定缔约方都有权享受这些优惠待遇。这一款的适用范围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 对以下三項内容或与以下三項内容有关而征收的关税和各种费用方面；进口、出口和进出口货物的国际支付转账。

② 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

③ 与进出口相关的手续方面。

④ 在第二条二款和第三条四款涉及的事务方面。这等于把国内税收或其他国内费用的收取，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等内容也纳入了最惠国原则约束范围之内。

第一条第一款除了对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对象、范围作了上述规定外，还对各方根据该原则应承担的义务作了相应规定。

这些义务的基本规定为“任何缔约方对产自或运往任何其它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产自或运往所有其它缔约方的相同产品”。这条义务明确了最惠国待遇原则不仅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而且对缔约方给予非缔约方产品的好处、优惠、特权或豁免也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适用所有缔约方的产品。因为本条规定中“任何其它国家”一词，既指任何其它缔约方，又指任何非缔约方的国家。反之任何非缔约国与某些缔约方签订包含最惠国条款的双边贸易条约，这些非总协定缔约国原则上也可享受这些缔约方给予其它缔约方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在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规定中有一些含义不明之处。各缔约方在执行过程中常常因此而产生纠纷。例如条款中提到的“相同产品”定义就很不清楚。因为产品种类繁多，数不胜数。有些产品从用途、或从物理、化学特性等不同角度考察既可认为是相同产品，也可视为不同产品。由于缺少明确、统一的定义，各方各持己见，屡屡发生纠纷。再例如“产自”一词也没有统一的解释。在这里，“产自”是指原产国的概念，但由于对原产国的确定，总协定至今没有给出统一的标准，各国自由确定自己的标准，因而使得各缔约方实际承担的总协定义务也有一些出入。

除第一条外，总协定其它条款也针对具体问题分别规定了如何实行最惠国待遇。这些条款是：

第二条一款的七款规定了附在总协定后的关税减让表列产品

的关税不得任意提高，并且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实行“多边化”。

第五条五款规定，在有关过境费用、条例、手续方面，在过境运输的待遇方面不得低于给予第三国的待遇。该条六款规定，经另一缔约方运往某一缔约方的产品与直接从原产国运往目的地的产品待遇应相同。

第九条一款规定，在有关产品标记方面，对其它缔约方领土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对第三国相同产品所给的待遇。

第十三条一款规定，除非对所有第三国相同产品的输入或对相同产品向所有第三国的输出同样予以禁止或限制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也不得限制产品向另一缔约方领土输出。

总协定承认各国有自己的经济发展特点、安全保障需要等差别因素，一些国家经常难以在国际贸易中全面贯彻最惠国待遇精神，因此特别规定了一些例外，这些是：

历史特惠例外。这主要是指在总协定生效前存在于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特惠不受最惠国原则管辖。

反倾销例外。总协定第六条规定，如果一国将本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输入另一国并对输入国已经建立的某个行业造成重大损失或形成严重威胁，进口国可以不按最惠国待遇规定而只针对倾销来源国的产品特别征收反倾销税。

第十九条保障条款例外。第十九条一款规定，由于意外情况或由于承担总协定义务使某种产品进口大大增加，以至于对与其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失时，可以暂停执行总协定义务或撤销减让。由于总协定第十九条未明确规定实行保障条款必须针对所有同类进口产品或只针对造成损害的来源国的产品，因此一些缔约方坚持认为，实行保障条款限制时可以不受最惠国待遇条款约束。

国家安全原因例外和公共道德、卫生与动植物健康例外。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对在这些情况下不执行最惠国待遇原则做出

了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某一缔约方根据总协定可以享受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针对引起这种损害的另一缔约方实行对等行动而不受最惠国待遇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边境贸易、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等情况下的一些优惠，可以不按最惠国待遇条款多边化。

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总协定其它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本协定承担的某项义务。其中包括总协定第一条的最惠国待遇规定。

最后，总协定中第十八条、第四部分以及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授权条款”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殊规定，即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特别优惠可不必同时给其它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可相互提供优惠。在这两种情况下，可以偏离最惠国待遇规定。

二、透明度原则及有关条款规定

总协定目标是要经过各政府的努力为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各国商人提供一个稳定的可以预见其变化的市场。因此，总协定第十条首先详细规定了各国应予公布的各种法规、贸易数量等资料的种类。而且规定这些内容如有变化应该事先通知，以便使商人能够熟悉它们。

总协定还分别针对其条款义务规定了近二十项通知义务，要求缔约方在这些情况下要向其它缔约方通知有关内容。在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各个单项守则中也有一些关于通知义务方面的规定。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守则中甚至规定在成员国制定新标准或修改现行标准时应该提前告知其它成员国，供其评论并提供机会进行磋商。这就是说，有关成员的立法过程都应达到透明。但总协定对透明度问题也有例外规定。总协定不要求公布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